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伟

冉来明

唐秋英

2022年7月1日